

附錄一：申報及確認表格

(於接受住宿邀請時提交)

申請人聲明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

謹此聲明本人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人受僱為全職僱員，主要工作地點位於機場範圍內，或為本地基地航空公司之機組人員；
- ii. 本人每月收入（包括基本薪金及固定津貼）
☐ ≤HK\$30,000, ☐ ≤HK\$40,000 ☐ >HK\$40,000; * 必須勾選其中一項。
- iii. 本人並非透過勞工輸入計劃受僱。
- iv. 本人知悉並理解，如本人此前未曾參與認可培訓 / 實習計劃，入住後必須完成香港國際機場簡介會。

本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飛悅居住宿申請及分配指引與程序》。

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可能導致本人即時被取消申請資格及 / 或終止住宿安排。

本人授權香港國際機場住宿有限公司及 / 或香港機場管理局向本人僱主及其他相關人士或機構核實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